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能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以往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被审计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

益。我们同意拟聘任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为止，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其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不存在优于对非关联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需要，关联方按照商业原则，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公司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外审机构的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审机构的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能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职责，且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是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我们认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制定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东、张梅、郁清清

2026 年 4 月 28 日